

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 1412 號決議

本文件旨在說明當局為何認為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至八月十四日《聯合國制裁(安哥拉)規例》生效期間，香港特區政府行事符合安理會第 1412 號決議的規定。

背景

2. 安理會曾通過第 1127 號決議，對爭取安哥拉徹底獨立全國聯盟(安盟)高級官員或其成年直系親屬施加旅遊限制及撤銷其旅行證件。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安理會通過第 1412 號決議，暫停實施上述第 1127 號決議所定的制裁措施，為期 90 天(即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止)。

3. 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以執行有關指示。二零零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區執行安理會第 1412 號決議。在此之前，香港特區政府已按照外交部的指示，制定《1998 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修訂)規例》，以便在香港特區執行安理會第 1127 號決議，實施旅遊限制及撤銷旅行證件的制裁。相關條文為現行《聯合國制裁(安哥拉)規例》第 4D 及 4E 條。

執行安理會第 1412 號決議的實際困難

4. 二零零二年六月，我們接獲外交部就安理會第 1412 號決議發出的指示後，發現實際上無法在八月十四日前，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規例，以執行安理會第 1412 號決議，暫停實施上述制裁。憑經驗所得，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規例，整個草擬和制定法例的過程至少需時兩、三個月。因此，如要趕及在八月十四日安理會第 1412 號決議期滿失效前訂立規例，成功的機會極微。此外，我們須顧及行政會議二零零二年夏季休會前最後一次會議定於七月九日舉行。即使我們着手草擬規例，待行政會議復會後提交規例草案時，安理會第 1412 號決議亦已期滿失效。

5. 基於上述實際困難，我們隨即着手研究香港特區政府可以作出何種安排，既符合安理會第 1412 號決議的主旨，而又合乎現行法規的規定。我們發現，香港特區政府可以透過現時由入境事務處執行的簽證管制制度，達到上述目的。

根據《入境條例》遵守安理會第 1412 號決議

6. 正如我們在較早時的答覆中闡述，《入境條例》規定，任何沒有香港特區居留權或入境權的人士，不論來自何處或是否受制於聯合國頒布的限制，均須申請以訪客身分入境。來自安哥拉的旅客須持有香港特區的入境簽證。雖然安理會第 1412 號決議訂明，暫停實施第 1127 號決議所定的旅

遊限制，但成員國實施簽證規定的權力並未因而減損，而該決議肯定沒有要求成員國必須批准安盟高級官員及其直系親屬入境。因此，在安理會第 1412 號決議生效期間，即使當局不發出入境簽證予安盟高級官員及其直系親屬，亦不會違反該決議的規定。

7. 事實上，在安理會第 1412 號決議生效期間，當局並未接獲有關申請。假如期間接獲任何這類簽證申請，入境事務處處長會審視申請，並延遲審批工作，直至有關的新規例生效，規定《聯合國制裁(安哥拉)規例》訂明的旅遊限制暫停實施。

總結

8. 最後，我們謹此重申，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聯合國制裁(安哥拉)規例》修訂前，香港特區政府完全按照該規例行事。雖然當時無法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定規例，以實施安理會第 1412 號決議，但我們已確保香港特區實際上沒有違反該決議。鑑於當時實難藉立法執行安理會第 1412 號決議，我們認為，當時採取的措施合法、合理而又最能符合香港特區的利益。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三年一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就香港特區實施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 1390 號決議發出的指示

中央人民政府指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執行安理會的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鑑於執行安理會的決議牽涉外交事務及其他關乎國家利益和國際/對外關係的考慮因素，我們認為，向香港特區政府以外的人士披露有關執行安理會第 1390 號決議的指示，並不恰當。

2. 不過，我們可以確認，外交部在二零零二年二月指示香港特區政府執行安理會第 1390 號決議。香港特區政府獲悉決議的內容和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所須採取的措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是聯合國的成員國，有責任實施該決議。因此，中央人民政府指示香港特區政府在香港特區執行決議相關的條款。至於具體措施的細節，則由香港特區政府自行訂定。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三年一月

表 1

根據《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阿富汗規例)實施的安理會第 1390 號決議中，《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反恐條例)可以涵蓋的決議條款

安理會第 1390 號決議 相關條款	《阿富汗規例》對應條 文	《反恐條例》對應條文	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a)段，有關提供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6、7 及 8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廢除《阿富汗規例》第 3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c)段部分條款 - 有關供應禁制武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B)、3(C)及 3(E)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9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廢除《阿富汗規例》第 3(B)、3(C)和 3(E)條以及相關的執行條款，即第 3(F)至 3(L)條。

表 2

根據《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阿富汗規例)實施的安理會第 1390 號決議中，《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反恐條例)不可以涵蓋的有關條文

安理會第 1390 號決議 相關條款	《阿富汗規例》對應條 文	原因	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2(b)段有關旅遊的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3(A)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反恐條例》並無條文禁制有關人士*進入香港特區或在香港特區過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擬保留《阿富汗規例》第 3(A)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2(c)段部分條款 - 有關禁制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意見、協助或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3(D)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反恐條例》並無條文禁制向有關人士或有關企業*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意見、協助或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擬保留《阿富汗規例》第 3(D)條#。

* 有關人士或有關企業的定義載於《阿富汗規例》第 1 條。

由於保留《阿富汗規例》第 3(A)及 3(D)條，該規例不擬廢除的部分條文需要適當修訂。細節會在法例草擬階段訂定。